

《使徒行傳》查經系列(二十二)

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(1-30 節)

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保羅陳明得救以前如何為律法熱心(1-5 節)
- 二、往大馬色的路上蒙主光照仆倒在地(6-11 節)
- 三、悔改受洗奉差遣在外邦人中作見證(12-21 節)
- 四、受到羅馬公民的保障未被鞭打拷問(22-30 節)

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- V3 「長在這城裏」「這城」指耶路撒冷；保羅在此自述早年就在耶路撒冷受教；「迦瑪列」是當時倍受猶太人尊敬的律法教師(徒 5:34)，更有人尊稱他為「拉比中的拉比」，保羅就是他的得意門生。
- V4 「奉這道的人」即相信耶穌為彌賽亞、為救主的基督徒。
- V7 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掃羅所逼迫的雖是教會，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，因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林前 12:27；弗 1:22-23)。
- V14 「又得見那義者」「那義者」就是指耶穌基督(徒 3:14)。
- V15 「將所看見的，所聽見的，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」保羅的使命是將主耶穌向他顯現的經歷和啓示向世人宣告。
- V17 「後來，我回到耶路撒冷」得救之後第三年的事(加 1:18；徒 9:26)。
- V20 「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」可能保羅那時還未達到法定的年齡，所以不能參與行刑，而只能代為看守行刑者的衣裳。
- V23 「摔掉衣裳，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」這些舉動是在表示猶太人對於一個褻瀆神的人，是如何的深惡痛絕。
- V24 「鞭子」鑲有金屬塊或骨刺的皮鞭，受刑者倍增痛苦，通常用於刑罰奴隸和非羅馬人，羅馬公民不能被鞭打。
- V25 「人是羅馬人，又沒有定罪，你們就鞭打他，有這個例嗎？」當時羅馬公民在社會上有很高的地位，也擁有許多特權；一個羅馬的公民在尚未定罪之前，是不允許被綑綁，也不能受鞭打。
- V28 「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」當時要取得羅馬公民權的途徑有三：(1)出生於羅馬公民的家庭；(2)對羅馬帝國須有顯著的貢獻；(3)付出一筆可觀的金額。
- V29 「也害怕了」因恐怕上級知道他違反法規，會被問罪。

參. 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保羅在這樣惡劣的環境中，仍然積極爭取機會向群眾說話，你認

爲他這樣做恰當嗎？（參 V1~V2）

2. 保羅在未遇見主以前自以爲是「熱心事奉神」（參 V3）；今日基督徒是否也會因爲不明白主的心意，犯下「自以爲是」的同樣錯誤？我們應當怎樣尋求，以「得著聖靈的光照」？（參 V6）
3. 當年，耶穌基督付予保羅的使命是「你要將所看見的，所聽見的，對著萬人爲主作見證」；今日基督徒是否也應擔負起同樣的使命？（參 V15）？ 你已立定了這樣的心志嗎？
4. 保羅還未說完他的話，群眾就高聲喊著要除掉他；究竟是那一句話觸發起他們如此的忿怒（參 V21）？ 爲什麼？